

汕头市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确权登记公告

经审定，我中心拟对岐山街道西陇村袁伟岗 4 宗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利予以登记，根据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通告》（汕府【2020】65 号）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：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地址：韩江路浦江大厦 404 房；联系方式： 0754-88940781

序号	权利人	共有/共用权利人情况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用地面积（m²）	建筑面积（m²）	层数	权属来源	用途	备注
1	袁伟岗	/	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西陇北福七巷 3 号	440511004001JC00094	80.30	567.32	6	继承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 1.02 m²，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不予登记
2	袁福军	袁龙军	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西陇北福十九巷 9 号	440511004001JC00240	114.50	331.05	3	分析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 1.49 m²，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不予登记
3	黄侦杰	/	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西陇东兴四巷 6 号	440511004001JC00323	82.56	567.91	6	分析	农村宅基地	实际建筑面积超过 114.83 m²，超出批准的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4	袁哲芳	/	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西陇南祥二十一巷 4 号	440511004001JC00806	114.50	390.18	3	自建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 1.18 m²，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不予登记

公告单位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5 年 10 月 17 日